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河洛太龙注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洛太龙”）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豫药监审批许注销字[2018]第 10005 号），河洛太龙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予以注销。

一、概述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07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投资建设“输液改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在巩义市生态经济园区设立分公司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洛制药厂（以下简称“河洛制药厂”），独立核算输液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投资、输液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项目累计总投资 4 亿元，建成 1 条玻璃瓶输液线和 6 条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玻璃瓶及软袋生产线分别于 2009 年、2011 年投入使用；2014 年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河洛太龙，将河洛制药厂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及相关经营资质全部转移至河洛太龙。自公司开始投资建设大输液项目至相关产品投入市场经历了较长的时间周期，期间大输液市场竞争激烈，同时受区域招标周期、输液产品

招标价格持续走低以及国家限制医院输液等因素的影响，在公司建成大输液项目后，国内软袋输液市场发展未达到预期，河洛太龙输液产品无法实现规模化生产销售，收入不足以维持其运营成本；另外受周边环保标准提升、区域规划改变的影响，河洛太龙于 2015 年 1 月停产至今。

因长期的停产，公司原有的生产、检验人员已基本流失或内部转岗，厂房、设施、设备长期处于闲置状态，同时近几年输液市场不断更新换代，河洛太龙停产前生产的产品已非市场主流产品，无市场竞争力，目前河洛太龙已不具备重新进行输液产品生产的条件。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规定，决定注销河洛太龙《药品生产许可证》。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巩义市生态经济园区神堤大道 8 号

（3）法定代表人：赵海林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膜输液用袋）；药用植物的种植、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河洛太龙资产总额 24,941.82 万元，负债总额 31,897.45 万元，净资产-6,955.63 万元，2018 年 1-11 月净利润为-2,653.39 万元（未经审计）。

三、注销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对公司的影响

综合考虑国内软袋输液市场发展、河洛太龙的生产经营成本及产品市场竞争力弱的客观实际，河洛太龙于 2015 年停止产品的生产，目前河洛太龙已不具备重新进行输液产品生产的条件，因此注销河洛太龙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不会对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结构和运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敦促河洛太龙重新进行相应的市场定位，多措并举以最大限度发挥相应资产的效能。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 日